

腾水许可〔2022〕20号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佅乡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佅乡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佅乡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581-78-01-044177）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9月27日依法受理。

本机关于2022年9月28日组织专家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经审查，认为腾冲市恒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评审。

你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报送了修改完成的《腾冲清水司

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向你公司送达《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市水务局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

腾冲市水务局关于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佤乡 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佤乡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佤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佤乡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腾发改社会〔2021〕687 号)，项目立项建设依据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要求。

项目位于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社区及荆陈社区，行政隶属腾冲市清水乡管辖。工程建设区坐标范围为北纬 $24^{\circ} 55' 12.64'' \sim 24^{\circ} 56' 27.31''$ ，东经 $98^{\circ} 27' 51.37'' \sim 98^{\circ} 28' 25.16''$ 。项目区距市中心距离约 6km，项目区周边有清水乡集镇至三家村社区公路经过，项目建设中外部道路主要利用周边乡村道路来实现，可以满足工程建设交通需要，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游客中心 1 个，大米粑粑产业基地 1 个，民族文化展示基地 1 个，铺筑生产生活道路 4km，建设观光道路 2.749km，电瓶车游道 1.291km，建设氧化塘 1 个。项目共计占地 10.52hm^2 (105206.41m^2)，总建筑面积为 8386.64m^2 。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单位为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佤

乡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概算总投资 319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50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25 年，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6 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规模全部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益，达到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二、总体意见

(一)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等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88%、表土保护率达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4%，林草覆盖率达到 19%。

(三) 同意方案界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52hm^2 (105206.41m^2)，其中游客中心占地 4.59hm^2 ，民族文化展示基地占地 1.05hm^2 ，大米粑粑产业基地占地 0.05hm^2 ，生产生活道路占地 2.48hm^2 ，观光道路占地 1.61hm^2 ，游道占地 0.51hm^2 ，氧化塘工程占地 0.23hm^2 。

(四)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共开挖土石方 9.19万 m^3 (含拆除建筑垃圾 0.30万 m^3 、表土剥离 1.30万 m^3 、一般土石方开挖 7.59万 m^3)，回填土石方 2.86万 m^3 (回填一般土石方 1.56万 m^3 、绿化覆土 1.30万 m^3)，产生多余废弃土石方 6.33万

m³（含拆除建筑垃圾 0.30 万 m³）均已运至镇邑关私人土地内回填使用。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分析。项目因建设活动将扰动地表面积 10.52hm²，经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01.34t，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量 720.01t，其中游客中心建设区域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1、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为：游客中心：表土剥离 0.92 万 m³，道路硬化区雨水排水管 1080m、植草砖铺砌 2361m²，绿化区绿化 2.26hm²；民族文化展示基地：表土剥离 0.21 万 m³，道路硬化区雨水排水管 330m，绿化区绿化 0.23hm²；大米粑粑产业基地：建构物区排水沟 120m，绿化区绿化 0.01hm²；氧化塘工程：表土剥离 0.05 万 m³，绿化区绿化 0.07hm²；生产生活道路：表土剥离 0.11 万 m³、排水沟 1215m；游道：表土剥离 0.01 万 m³，排水沟 1291m。

2、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为：（1）游客中心：道路硬化区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980m，沉砂池 2 口、谷坊 1 座；绿化区铺筑草皮 12213.25m²、临时覆盖 18000m²。（2）民族文化展示基地：道路硬化区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380m，沉砂池 2 口；绿化区临时覆盖 1800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00.2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考虑的水保投资 226.2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4.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3.68 万元；植物措施 197.32 万元；临时工程 11.16 万元；独立费用 26.97 万元（其中监理费 9.00 元，监测费 9.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6 万元（计征面积为 105206.41 平方米，征收标准为 0.7 元/平方米）。

2、基本同意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效益分析依据正确，方法恰当，计算成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工程占地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8，渣土防护率达 98%，表土保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4.43%，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能够有效防治本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及所带来的危害，改善建设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及招标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二) 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建设占地，禁止随意扰动、占压、破坏周围地貌和植被，禁止向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弃渣。

(五) 定期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因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变更而造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时，必须及时上报腾冲市水务局批准。

(七)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设施验收材料经向社会公开后，向腾冲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低乡一期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保山市	涉及县或个数	腾冲市
项目规模		10.52hm ²	总投资（万元）	31937	土建投资（万元）	21500
动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3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0.52	永久占地（hm ² ）	10.52	临时占地（hm ² ）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外借	弃方
			9.19	2.86	/	6.33
重点防治区名称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火山台地及冲洪积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0.52	土壤容许流失量（t/km ² ·a）	500.00	
水土流失预测总量（t）			801.3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720.01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等级标准			二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4	土壤流失控制板	1.00	
	渣土防护率（%）		88	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4	林草覆盖率（%）	19	
防治措施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游客中心	主体：项目区表土剥离 0.92 万 m ³ ；道路硬化区雨水排水管 1080m、植草砖铺砌 2361m ² ； 新增：谷坊 1 座；			主体：绿化区绿化 2.26hm ² ； 新增：绿化区铺筑草皮 12213.25m ² ；	新增：道路硬化区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980m，沉砂池 2 口；绿化区临时覆盖 18000m ² ；
	民族文化展示基地	主体：项目区表土剥离 0.21 万 m ³ ；道路硬化区雨水排水管 330m；			主体：绿化区绿化 0.23hm ² ；	新增：道路硬化区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380m，沉砂池 2 口；绿化区临时覆盖 1800m ² ；
	大米粳粳产业基地	主体：建构筑物区排水沟 120m；			主体：绿化区绿化 0.01hm ² ；	/
	氧化塘工程	主体：项目区表土剥离 0.05 万 m ³ ；			主体：绿化区绿化 0.07hm ² ；	/
	生产生活道路	主体：项目区表土剥离 0.11 万 m ³ ；排水沟 1215m；			/	/
	观光道路	主体：项目区表土剥离 0.01 万 m ³ ；排水沟水沟 1291m；			/	/
	投资（万元）	53.68			197.32	11.16
水保总投资（万元）		300.26			独立费用（万元）	26.97
监理费（万元）		9.00	监测费（万元）	9.25	补偿费（万元）	7.36 万元 （73644.9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腾冲市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低乡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耀平			法人代表	胡晓东
地址		腾越街道火山社区邮电小区上绮罗路 195 号（盛康大药房三楼）			地址	腾冲市清水乡朱星街集镇 1 号
邮编		679100			邮编	679199
联系人及电话		吴晓龙 13887837007			联系人及电话	番啟杰/15087024328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箱		2433759584@qq.com			电子邮箱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

(腾)水保费征字〔2022〕第17号

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佧乡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云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等有关规定和《腾冲市水务局关于准予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腾水许可〔2022〕20号)的批复,你单位腾冲清水司莫拉幸福佧乡一期建设项目占地 105206.41m²,按水土保持补偿费 0.7 元/m²的征收标准,你单位共需缴纳 7.3644487 万元,依据云税发〔2020〕106 号请在接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城区内到政务中心二楼税务窗口)办税大厅申报缴纳。

水保股联系电话: 5135859

税务局联系电话: ~~5187792~~

特此通知。

■ 腾冲市水务局 ■

2022年10月14日

签收人: 尹明超

签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电话: 18787051480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行政机关存档。)